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se Tal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補充及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1)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及

(2)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沙冉星及長沙冉星登記股東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於同日，同道精英(香港)與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代價股份轉讓的詳細安排，及就戰略性投資應付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的代價付款安排的若干修改。

由於戰略性投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戰略性投資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獵聘(香港)投資長沙冉星股權而(i)於2019年3月27日刊發的公告；(ii)於2019年8月26日刊發的公告；及(iii)於2019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統稱「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過往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過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獵聘(香港)與(i)長沙冉星、(ii)創辦股東、(iii)寧波冉星及(iv)少數股東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獵聘(香港)同意對開曼公司股份總數合共66.60%進行戰略性投資，而該等股份將由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予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外商獨資企業與(i)長沙冉星及(ii)其登記股東(包括(a)各創辦股東、(b)獵道(即獵聘(香港)指定的中國實體，收購少數股東所持有長沙冉星的13.77%股權)及(c)寧波冉星(統稱「長沙冉星登記股東」))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下列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及長沙冉星登記股東與長沙冉星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按象徵式代價購買長沙冉星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所要求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及／或長沙冉星須將彼等各自己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當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及／或長沙冉星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長沙冉星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首次期限為十年，屆滿自動續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確認新的續約條款。

為防止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向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長沙冉星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出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資產。此外，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長沙冉星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長沙冉星登記股東接獲長沙冉星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長沙冉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應歸屬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包括本公司)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長沙冉星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任何重要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的任何合約及與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服務、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長沙冉星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

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及長沙冉星須促使長沙冉星的附屬公司履行上述承諾，有如身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基於該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長沙冉星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此外，關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所列以上限制性規定，倘合約式出售資產(i)由本公司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權益，本公司將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合併計算。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予執行，惟以下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i) 仲裁機構可對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發出禁令解決或直接發佈清盤令；及(ii) 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予臨時解決措施或強制執行令。由於長沙冉星並非國有企業，長沙冉星可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讓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按象徵式代價或預定金額收購長沙冉星的相關股權及／或資產，而毋須通過任何審查、批准或評估程序。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買權，依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象徵式代價或預定金額購買長沙冉星的相關股權及／或資產，並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登記或備案(如適用)。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沙冉星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長沙冉星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商業支持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可予調整)相等於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調整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各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服務費須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長沙冉星相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長沙冉星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會按比例為長沙冉星提供財政支持。

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鑑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負責執行相關構思並補充細節(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而過程中會產生知識產權。儘管訂約方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長沙冉星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長沙冉星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該等知識產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ii)長沙冉星持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合法，且符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首次期限為十年，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延期至其釐定的期限。

股份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長沙冉星登記股東與長沙冉星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第一質押)彼等各自所持長沙冉星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i)長沙冉星及長沙冉星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獨家購買權購買長沙冉星登記股東所持長沙冉星的全部股權及／或長沙冉星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終止，則股份質押協議即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長沙冉星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所擁有長沙冉星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長沙冉星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長沙冉星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所持長沙冉星的權益。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及／或長沙冉星立即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長沙冉星已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不可撤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長沙冉星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長沙冉星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長沙冉星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紀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就長沙冉星清盤行使投票權。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長沙冉星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及開曼公司能夠就對長沙冉星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長沙冉星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香港公司或開曼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香港公司或開曼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長沙冉星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長沙冉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長沙冉星的唯一股東。

爭議解決

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規定，倘就理解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解決。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須以中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長沙冉星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解決措施、禁令解決(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長沙冉星清盤；及(ii)而香港、開曼群島(即開曼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長沙冉星所在地及長沙冉星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長沙冉星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解決措施。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解決或下令將長沙冉星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解決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長沙冉星或長沙冉星登記股東違反任何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取得充分的補救，而有效控制長沙冉星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的公告「有關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一節。

繼承事項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長沙冉星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長沙冉星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長沙冉星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此外，創辦股東各自的配偶已於2019年11月27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創辦股東於長沙冉星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獲得的長沙冉星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長沙冉星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不會影響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長沙冉星登記股東承諾，於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a)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長沙冉星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長沙冉星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承諾；(b)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長沙冉星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衝突)，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購股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長沙冉星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香港公司或開曼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香港公司或開曼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

分擔虧損

構成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長沙冉星的虧損，但如長沙冉星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長沙冉星提供財務支持。此外，長沙冉星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本身的資產及物業為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長沙冉星的虧損或向長沙冉星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鑑於我們通過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經營長沙冉星相關業務，且長沙冉星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匯總入賬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長沙冉星須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長沙冉星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長沙冉星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服務費。因此，倘長沙冉星清盤，清盤人為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長沙冉星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長沙冉星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長沙冉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沙冉星須終止長沙冉星合約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為長沙冉星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長沙冉星提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內部控制措施

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沙冉星將設有多項監控措施，主要包括與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有關的措施，該等款項須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沙冉星相關部門審批，以確認外商獨資企業定期提供及長沙冉星定期接受的服務。此外，為確保外商獨資企業不會於中國從事長沙冉星的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建立內部控制流程，要求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對外商獨資企業有意涉足的業務進行審查。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外商獨資企業有意訂立的業務合約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通過長沙冉星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其他

有關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其他詳情(包括採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之理由、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結構、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及有關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公告。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亦會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發佈。

補充協議

於2019年11月27日，同道精英(香港)與(i)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ii)開曼公司、(iii)香港公司、(iv)外商獨資企業、(v)長沙冉星及(vi)創辦股東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代價股份轉讓(「**轉讓價**」)的詳細安排及就戰略性投資應付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的代價對付款安排的若干修改。

轉讓代價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本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股份，會通過同道精英(香港)指定的若干實體(「**代價股份轉讓人**」)將本公司若干並無轉讓限制的發行在外股份(即本公司11,674,209股流通股份)轉讓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的轉讓價(「**轉讓價**」)根據於緊接2019年11月27日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即19.07港元)釐定。

按過往公告所披露，代價股份的轉讓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長沙冉星之盈利情況及業務前景與市況後，按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轉讓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

支付安排變更

按過往公告所披露，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應付創辦股東的戰略性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633.96百萬元，包括(i)於成立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發出書面支付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由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的人民幣50百萬元，(ii)相當於人民幣383.96百萬元的美元金額將於開曼公司成立後5個營業日內由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支付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iii)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創辦股東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提供開曼公司股份轉讓的憑證後60日內通過本公司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發行或轉讓代價股份支付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

由於戰略性投資的結束及投資框架協議規定的支付時間意外延遲，雙方亦同意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就應付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戰略性投資代價的支付安排做出下列若干變更：

- (1) 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美元金額已於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成立及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發出書面支付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由同道精英(香港)支付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
- (2) 相當於人民幣383,960,000元的美元金額已於開曼公司成立及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發出書面支付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由同道精英(香港)支付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
- (3) 代價股份將由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與代價股份轉讓人共同協定於2019年11月27日後若干期間內以大宗交易的形式由代價股份轉讓人轉讓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2019年11月26日，同道精英(香港)亦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共28,410,301.5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百萬美元)的資金，以供其購買代價股份。

由於戰略性投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戰略性投資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陳興茂先生及徐黎黎女士；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